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72/20-2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述明政府當局為加強規管若干有害物質(例如工業生產的反式脂肪及霉菌毒素)而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AF章)(《規例》)的建議，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建議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在香港出售擬供人食用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現時有多項附屬法例訂明與食物安全有關的標準。具體而言，《規例》規定，任何指明食物如含有違禁物質或濃度超標的指明有害物質，均不得輸入到香港或在本港出售。

3. 政府當局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一直密切留意國際間保障食物安全方面的發展(包括參考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法典委員會")及其他地區的食物安全標準)，並會考慮本地膳食習慣及風險評估數據，藉此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不時檢視和更新本港的食物安全標準和規管安排。

《規例》的建議修訂

加強對3類霉菌毒素的規管

4. 《規例》自 1980 年代已有就黃曲霉毒素訂明在食物中准許的最高含量。考慮到黃曲霉毒素¹對本港市民的食物安全風險甚大，政府當局建議就一些較容易受黃曲霉毒素污染的個別堅果、花生和乾果，收緊"總黃曲霉毒素"的准許最高含量(由每公斤 15-20 微克降至每公斤 10-15 微克不等)。由於黃曲霉毒素對乙型肝炎病毒感染人士的致癌性遠高於沒受感染人士，而本港人口的乙型肝炎病毒感染人士比率又較不少鄰近地區為高，政府當局亦建議降低"總黃曲霉毒素"在指明食物外任何其他食物的准許最高含量(由每公斤 15 微克降至每公斤 5 微克)。政府當局亦建議參考法典委員會採納的標準，加強規管指明食物中的另外兩類霉菌毒素，即脫氧雪腐鏟刀菌烯醇(又稱嘔吐毒素)及棒曲霉素。有關這些物質的建議最高含量載於**附錄 I**。

加強5類有害物質在食用油脂、調味品及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的規管

5. 為加強保障本港市民(包括嬰幼兒)的健康，政府當局建議訂定或更新 5 類有害物質(即苯並[a]芘、縮水甘油脂肪酸酯(以環氧丙醇顯示)、三聚氰胺、3-氯-1,2-丙二醇及芥酸)在食用油脂、調味品及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的最高含量。詳細修訂建議亦載於**附錄 I**。

將"部分氫化油"列為食物中的違禁物質

6. "部分氫化油"是工業生產的反式脂肪酸的主要來源，一般較常見於人造牛油、植物起酥油，及以兩者作配料的各類食品(例如烘焙食品)。科學研究已證明，工業生產的反式脂肪酸會損害人體健康，並大大提高患冠心病的機會。為了從源頭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提出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將"部分氫化油"列為食物中的違禁物質。根據立法建議，當局將會禁止輸入含有"部分氫化油"的任何食用油脂，以及禁止售賣含有"部分氫化油"的任何食物(包括食用油脂)。政府當局亦建議，如預先包裝食物含有氫化油，必須在其配料表中作出相應標示。

¹ 根據政府當局在 2021 年 1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長期攝入黃曲霉毒素(毒性最強的霉菌毒素)可引致肝癌。

委員的關注事項

7. 在事務委員會於2021年1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修訂《規例》的建議。委員就建議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加強規管食物內有害物質

8.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修訂《規例》的建議，以加強規管有害物質。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一些霉菌毒素及有害物質，例如黃曲霉毒素、苯並[a]芘及三聚氰胺涉及數年前香港發生的重大食物事故。他們詢問食安中心為何需要如此長時間，才能完成檢討該等食物內有害物質的安全標準。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才會檢討對食物內其他有害物質的規管。

9. 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更新食物內有害物質(包括黃曲霉毒素、苯並[a]芘及三聚氰胺)的規管安排時，參考了法典委員會及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食物安全標準，以及本港市民的膳食習慣及風險評估結果。例如，由於法典委員會在其《食品和飼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標準》("《通用標準》")中特別就"液態嬰兒配方產品"訂定三聚氰胺最高含量為每公斤0.15毫克，政府當局建議更新現有《規例》以加入相同的標準。政府當局強調，食安中心會繼續以科學證據為基礎，更新本港的食物安全標準及規管安排。

10. 有委員就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的現行規管作出跟進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一直定期抽取配方產品的樣本，以(a)測試有害物質和金屬污染物，及(b)監察營養含量。食安中心亦會查核配方產品的標籤要求是否符合規定。

11. 有委員詢問，為何建議就蘋果汁及加有蘋果汁的其他飲品訂定棒曲霉毒素(過量攝入可出現噁心、胃腸道不適及嘔吐等徵狀)的最高含量，而不是就蘋果本身訂定最高含量。

12. 政府當局解釋，棒曲霉毒素由多種霉菌產生而成，大多存在於腐爛的蘋果中。由於在腐爛的食用蘋果中發現棒曲霉毒素的含量，通常低於在蘋果汁發現的棒曲霉毒素含量，加上政府當局注意到最近一些個案涉及在相關果汁產品發現的大量棒曲霉毒素，因此建議參考法典委員會《通用標準》有關棒曲霉毒素在蘋果汁中的標準，在《規例》中新增蘋果汁及加有蘋果汁的其他飲品的"棒曲霉毒素"的最高含量為每公斤50微克。

實施修訂建議的影響

13. 有委員關注到，訂定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中有害物質(包括苯並[a]芘、縮水甘油脂肪酸酯及三聚氰胺)的最高含量對該等產品供應的影響；及如何令消費者得知不符合更新標準的嬰幼兒配方產品構成的食物安全風險。

14. 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父母如未能以母乳餵哺或選擇不以母乳餵哺嬰幼兒，他們即會以配方產品餵哺嬰幼兒，政府當局建議參考法典委員會及歐洲聯盟的做法，提升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的食物安全標準。現時，在香港出售的食物(包括配方產品)一般都能符合擬議新標準。根據食安中心近年在其恆常食物監測計劃及相關風險評估工作中測試抽取的樣本的結果，就擬議規管的有害物質及食物/食物組別，全部相關樣本中超過95%都能符合建議的最高含量。推行新食物安全標準及規管安排後，食安中心會評估嬰幼兒配方產品的食物安全風險，如發現食物樣本對健康帶來即時風險，會採取適當的行動(例如指示商販停止售賣產品)。

擬議寬限期

15.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縮短擬議寬限期，以便盡早推行當前討論的有害物質的更新標準。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了讓食物業及私營檢測及化驗機構有足夠時間為已更新的食物安全標準作好準備，政府當局建議，自修訂規例刊憲起計，設定18個月的寬限期。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一直就修訂建議及實施安排(例如不同類型食品的適用標準、化驗方法、寬限期長度及對食物供應的潛在影響)與業界相關持份者(包括配方產品供應商)緊密溝通。

近期發展

17. 政府當局於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3月15日就修訂《規例》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工作。² 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於2021年4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匯報公眾諮詢工作的結果。

² 相關諮詢文件(立法會 CB(2)599/20-21(03)號文件附件)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為：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fseh/papers/fseh20210125cb2-599-3-c.pdf>

相關文件

18.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4月14日

建議修訂綜覽

有關食物中霉菌毒素及其他有害物質最高含量的建議修訂已綜合載於下表：

	物質	食物 / 食物組別	建議最高含量	現行《規例》最高含量
1.	總黃曲霉毒素 (註 1)	非即食的花生、杏仁、巴西堅果、榛子及開心果	15 微克/公斤 (註 3)	花生或花生產品： 20 微克/公斤 任何其他食物： 15 微克/公斤
		上述食物的非即食產品		
		香料 (註 2)		
		即食的花生、杏仁、巴西堅果、榛子及開心果	10 微克/公斤 (註 4)	
		上述食物的即食產品		
		無花果乾		
		任何其他食物	5 微克/公斤	
	黃曲霉毒素 B ₁	任何擬主要供 36 個月以下的人食用的食物	0.1 微克/公斤	
黃曲霉毒素 M ₁	擬主要供 12 個月以下的人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及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0.025 微克/公斤 (註 5)		
	任何其他奶類及奶粉	0.5 微克/公斤 (註 5)		

	物質	食物 / 食物組別	建議最高含量	現行《規例》最高含量
2.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任何擬主要供 36 個月以下的人食用含有穀類的食物	200 微克/公斤 (註 6)	無
3.	棒曲霉素	蘋果汁及加有蘋果汁的其他飲品	50 微克/公斤 (註 7)	
4.	苯並[a]芘	任何油或脂肪或兩者的混合物	5 微克/公斤	
		擬主要供 12 個月以下的人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及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1 微克/公斤 (註 8)	
5.	縮水甘油脂肪酸酯 (以環氧丙醇顯示)	擬主要供 12 個月以下的人食用的粉狀嬰兒配方產品及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50 微克/公斤 (註 8)	
		擬主要供 12 個月以下的人食用的液態嬰兒配方產品及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6 微克/公斤 (註 8)	
6.	三聚氰胺 (註 9)	擬主要供 12 個月以下的人食用的液態嬰兒配方產品及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0.15 毫克/公斤 (註 8)	奶類及所有擬主要供涵蓋 36 個月以下幼兒的某年齡組別的人食用的任何食物： 1 毫克/公斤
		奶類 (擬主要供 12 個月以下的人食用的液態嬰兒配方產品及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除外)	1 毫克/公斤 (註 10)	
		任何擬主要供 36 個月以下的人食用的其他食物		
7.	3-氯-1,2-丙二醇	固態調味品	1 毫克/公斤	無
		任何其他調味品	0.4 毫克/公斤 (註 11)	

	物質	食物 / 食物組別	建議最高含量	現行《規例》最高含量
8.	芥酸 (註 12)	低芥酸菜籽油	以重量計其所含脂肪酸的 2%	任何油或脂肪或兩者的混合物： 以重量計其所含脂肪酸的 5%
		任何其他油或脂肪或油及脂肪的任何混合物	以重量計其所含脂肪酸的 5% (註 10)	

註 1：「總黃曲霉毒素」是指食品法典委員會《通用標準》中所定義的「黃曲霉毒素 B₁+B₂+G₁+G₂」，以取代現行《規例》附表 1 訂明的「黃曲霉毒素」及其描述（即「雙呋喃氧雜茶鄰酮屬的化合物，並包括黃曲霉毒素 B₁、B₂、G₁、G₂、M₁、M₂、P₁ 及黃曲霉毒素醇」）。

註 2：食品法典委員會現正就個別香料草擬的標準（即每公斤 20 或 30 微克）較現行《規例》就香料等其他食物訂明的最高含量（即每公斤 15 微克）寬鬆，故此建議繼續沿用現行《規例》中較嚴格的最高含量。

註 3：「非即食」的花生、杏仁、巴西堅果、榛子及開心果的建議最高含量是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通用標準》中就「用作進一步加工」所指的有關標準訂定；而上述食物的非即食產品的建議最高含量則按現行《規例》就「花生或花生產品」視為同一類別的原則訂定。

註 4：「即食」的杏仁、巴西堅果、榛子及開心果的建議最高含量是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通用標準》訂定，「即食」花生的建議最高含量則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現正擬議的標準訂定；而上述食物的即食產品的建議最高含量則按現行《規例》就「花生或花生產品」視為同一類別的原則訂定。

註 5：建議最高含量適用於即時飲用或已調配至飲用狀態時的產品。

註 6：建議最高含量適用於按乾重計算的整體。

註 7：加有蘋果汁的其他飲品的建議最高含量，是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通用標準》中就「蘋果汁」的標準訂定。建議最高含量適用於非濃縮或已調配至飲用狀態的整體。

註 8：建議最高含量適用於供出售狀態時的產品。

註 9：現行《規例》中訂明三聚氰胺在「擬主要供懷孕或授乳的女性食用的任何食物」的最高含量（即每公斤 1 毫克）及「任何其他食物」的最高含量（即每公斤 2.5 毫克）將維持不變。

註 10：最高含量與現行《規例》相同，而有關建議修訂僅涉及對相關「食物／食物組別」的描述。

註 11：建議最高含量是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通用標準》中就含有加酸水解植物蛋白的「液態調味品」的標準訂定。

註 12：現行《規例》中訂明芥酸在「加有油或脂肪或加有兩者的混合物的任何食物」的最高含量（即「以重量計食物內全部油及脂肪所含脂肪酸的百分之五」）將維持不變。

資料來源：節錄自政府當局就 2021 年 1 月 25 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所提供題為“加強規管食物內有害物質諮詢公眾”的文件（立法會 CB(2)599/20-21(03)號文件的附件）

政府當局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的建議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事務委員會	25.1.2021 (項目 V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4 月 14 日